

宝丰县农村公路（S520-邢庄）村道路网改善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
丰县农村公路（S520-邢庄）村道路网改善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农村公路（S520-邢庄）村道路网改善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4. 资金来源：省补资金和县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境内，起点位于石
桥镇交马岭村东北侧 S520 郑汝线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向东途
径陈庄村南、小颜庄村南、张庄村南，终点位于邢庄村 Y026 石香线
交叉处（终点桩号 K3+768.929），路线全长为 3.769 公里；其中 K0+000
至 K0+309 现状为混凝土路，K0+309 至终点现状为土路。道路采用四
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 20km/h，路基宽 9m，路面宽 6m，沥青混凝土
路面。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
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壹万陆仟零叁拾叁元贰角柒分（小写）：
6016033.27 元

2. 付款方式：

- （1）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后，预付工程总造价10%的预付款。
- （2）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结算前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最后按竣工结算价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亚，技术负责人：邝五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鞠永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账号：1707024109200039866

账号：4105 0170 2842 0000 0247